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19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二十五次临时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举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9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07年6月29日下午17时止,共收到董事有效表决票9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见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7-020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除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尚未建立;

2、公司的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在内控制度的执行力上需进一步加强;

3、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尚有待于加强;

4、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1991年10月12日,根据浙江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浙体改(1991)7号《关于建立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的批复》,由建德农药厂和建德化工厂合并成立了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1993年5月,浙江省新安江化学工业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以独家发起、定向募集方式设立浙江省新安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6年8月27日,公司更名为"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9月6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596)。

公司上市六年来,树立了良好的高成长绩优的企业形象。2005年,公司荣上中国证券报"2004年报财富榜",列当年"净利润同比增幅"的第12名;同年,入选第七届"中证*亚商50强"上市公司;2006年,入选"CCTV2005年度中国最具价值上市公司"50强,并获"最具成长性奖"。2006年1月1日,公司被上海证交所调入上证180指数样本股。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规章的核心和基础。本公司在A股上市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六次修订。2006年,根据国家新《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本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行动指南。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是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16.12%的股份,第二大股东是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本公司7.73%的股份。本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没有股东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自2001年9月A股上市以来,本公司一直致力于改善本公司治理、改善经营管理水平、改善信息披露质量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对投资者的回报逐年提高。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

(三)董事和董事会

董事会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股东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管理层董事2名。多元化的董事结构为本公司董事会带来了广泛的业务及财务专长、经验,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并付出了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各董事的会议出席率均达到90%以上。

本公司董事会主要抓大事、抓方向,发挥科学决策机制。对公司整体规划,可持续发展方向等方面进行决策。董事会下目前设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有3名成员组成,负责对高管人员进行考核。由于公司董事人数不多,公司重大事项通常由召开董事会来研究和审议,须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本公司治理及运作效率。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3名,其中有股东监事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内控机制

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协助公司有效和高效地运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遵守法律和规则,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风险,保障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安全。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及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的需要,制定了各项内控制度,并加以落实。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安全环保、工艺设备等方面160余项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

本公司的审计室负责进行全公司的内部审计,由董事会直接领导,独立于其所审计的其它工厂、部门,以确保审计流程的独立与完整。审计室向董事会负责,出具的审计报告须经董事长签字。多年来,审计室对本公司各二级单位和子公司均进行定期审计。尤其关注以下几个方面:1)是否遵守了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2)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3)跟踪及监督在审计过程中所发现的不足是否得到改善。在对工厂、分公司和子公司进行绩效评价时,会考虑内部审计的结果以及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

(六)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正逐步构建一个多层次、多方面,物质激励与非物质激励、近期激励与中远期激励、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员工激励体系,并注重员工福利保障和教育培训,维护员工基本权益,重视员工的自我价值观,提供个人发展机会及空间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七)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将信息披露工作作为本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本公司原制订有《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按照上交所对信息披露工作的新要求,公司近期又修订了《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制度作为规范进行信息披露。本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建立了全公司内重大信息汇集机制,从体制上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流程,为更好地履行好信息披露职责奠定了基础。

本公司上市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企业稳健经营和自律管理。本公司上市以来所发布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均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财务业绩情况,再融资、股权分置改革、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应披露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没有出现定期报告披露推迟的情况。除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本公司还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营信息,比较充分地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了社会监督和公司自律。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制度,是上市公司法定的义务。作为一家上市公司,本公司还需要不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法规和要求,研究披露规则、披露内容和披露流程等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本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设置了"投资者关系"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自上市以来,公司领导、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参加了数十场的境内著名投资机构为投资者组织的大型推介活动,组织和接待了数百批次投资机构、分析师和投资者的来访调研。每一次参加活动和接待调研,都作了大量的准备工作,通过情况介绍和深入交流,向众多的机构投资者全方位介绍了本公司的发展情况,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树立了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同时,公司证券部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建立了直接的联络,通过接待会谈、网站、电话、传真等多种形式解答问题,提高了公司透明度;证券部还经常搜集并分析关于本公司的分析报告以及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意见,使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这些对提升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大股东传化集团严格执行"五分开",公司业务、财务、资产、人员和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传化集团,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开立银行帐户,独立纳税,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没有为大股东传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担保或提供资金。传化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也没有挤占、挪用本公司资金。公司与传化集团的子公司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按市场原则定价并签订关联交易合同,按规定程序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自1992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监事会代表股东和职工实施监督的公司治理机制。并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层的权责,合理分工,独立运作,做到权责清晰,各施其职,使其有效行使决策、监督和执行权,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经过多年的改进和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逐步走向规范化。

尽管公司在公司治理工作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有待我们去改进和完善。

(一)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方面,公司目前除设立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外,其他三个委员会尚未设立;

目前董事会设立有一个专门委员会,即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两名独立董事和一名董事组成,由一名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按此细则实施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在此基础上,公司还制定了《绩效管理制度》和《绩效实施办法》,按此对公司部门、工厂、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及其员工进行绩效考核。

除此之外,董事会其他三个委员会尚未建立。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较少,仅有三人。而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均须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造成公司的现有的三个独立董事工作繁多和重叠;而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不多,诸多事项均以通过召开董事会审议直接完成。公司设有战略投资办公室,向董事会提交其战略投资规划提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另一方面,近年来,由于公司国有股大股东股份转让事宜,大股东变动,董事会成员也发生变动,三个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之事受到一定影响。

(二)公司的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但随一些国家新的政策和法规的出台,公司部分制度条款在时效性上存在过时的情况,需要公司及时地修订和进一步完善。此外,公司还应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进一步强化制度的执行力。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控制度落实执行情况检查力度尚有待于加强;

公司监事会从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认真着力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定期报告的财务数据情况、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情况及重大投资事项、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监督。公司监事均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投资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但对公司内控制度落实执行情况的检查力度尚有待于加强,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事项检查不足,其监督力度和及时性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四)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需要修订和完善;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和《董事会秘书工作条例》,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但随着近年来对信息披露的要求不断提高,原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已不适应现阶段信息披露管理的要求,为此,公司正式制订了新的《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

在后期的工作中,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整改工作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管理制度,完善关于信息披露方面的内容,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学习,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布及其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此项工作将于6月底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积极关注国家政策和法规的修订,及时更新公司制度条款。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健全制度化建设的同时,强化制度的执行力。此项工作将于7月15日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为监事的学习培训创造条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公司治理等各项培训活动,促进各监事更加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其监督职能。此项工作整改时间结合证券监管部门安排的培训时间进行,责任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将尽快结合实际设立以独立董事为主的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两个委员会,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董事会运作,提高董事会议质量和效率。此项工作将在7月30日之前完成,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首先,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技术、经营、财务、投资、人力资源等各项内部管理工作,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稳健的经营管理策略,公司发展稳定,业绩持续向好。其次,公司制定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公司高层人员绩效薪资与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挂钩,由董事会进行考核;公司中层人员实行绩效薪资与其部门、工厂、分公司的工作业绩挂钩;科研人员绩效薪资与所承担的科研课题成果挂钩;生产单位人员绩效薪资与产量、质量、消耗、安全环保等挂钩;营销人员绩效薪资与销售量、销售收入及货款回笼情况挂钩等等。此外,公司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企业文化存在于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又影响和左右着经营和管理的效果,只有通过经营管理和各项制度才能将企业的核心理念、人本思想和价值观充分体现出来,使之成为规范、进而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这些措施有效地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公司自查事项详见附件),请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工资的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1-64787381
传真:0571-64726275
电子邮件:zjxagf@sina.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新安东路555号6楼
邮编:31160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2007-15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发出表决票12名张,实收12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为: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依据表决结果作出决议如下:审议通过《公司治理专项事务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9日

上海交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事务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公司历史沿革、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独立性情况和透明度情况以及公司治理创新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自查后,认真查找自身存在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治理相关制度,有待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与完善;

(二)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更新与完善;

(三)尽快完成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的过户手续

(四)公司进一步加强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五)公司应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制订《投资治关系管理办法》。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依据公司发展状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逐步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于1997年12月24日,大股东为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交通大学,公司与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下属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全面修订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从制度上形成了对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的约束机制。

(二)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06年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和运作遵循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之间权责分明,运转协调、制衡有效、运作规范。

1、股东大会

公司历年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和授权委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提案的审议采取一事一审的方式,每项提案事先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均由到会的股东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审议过程中都安排了股东咨询、提问程序,公司董事及参会的高管人员认真地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回答他们的问题,保证每位股东参加会议并充分行使咨询权和表决权。

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公司所有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均保存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和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严格实行"五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管理机构均独立运作。

3、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构成合理,董事的任职资格、选聘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管理或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经验,所必须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

公司董事均能勤勉尽职,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经营管理情况,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所审议事项,从各自专业角度明确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履行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4位独立董事分别是国内著名的管理、财务、技术、法律方面的专家,为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提出了不少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其专业水平及专业构成保证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历年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和授权委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决策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都按照相应的制度和决策程序,充分发表了意见,积极履行了自己的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4、监事会

监事会共有5名监事,其中3名股东监事,2名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由股东单位提名、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任免程序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勤勉尽职,并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列席董事会会议,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财务的监督与检查责任,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了检查行和有效监督。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和授权委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会议决议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披露要求,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5、经营层

公司经营层包括总裁1名,副总裁5名,总会计师1名。

公司经营层实行总裁办公会议制度,通过定期召开的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分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部署相关工作。

经营层的选聘采取公开招聘方式,人选资格审查是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副总裁和总会计师由总裁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测评后,根据测评结果向董事会提名人选,由董事会最终聘任的。

总裁和其他高管分工明确,各司其责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充分地经营管理权,能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实是有效控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考核暂行办法》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计划、年度工作计划确定当年对经营班子的考核指标,并对经营班子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绩效考评,评价结果与薪酬挂钩。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制订有包括公司治理的相关基本制度、行政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研发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管理机制,制定《对外投资管理条例》,公司能够对异地不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按照《对外投资管理条例》实行严格的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生产、销售等重要职能部门负责人均由公司总部派出,人事任免均由本部负责,能够及时了解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业务和财务上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系统,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采购、生产、销售、核算、分配)均不受股东单位及关联方的控制和影响。

2、除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交大南洋董事长外,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系统,公司在人员的选拔、任免和任用上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

3、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履行职责,与控股股东各组织部门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也不存在人员任职重叠情形。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各司其职,各司其责,运作独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形成了一个有机的组织整体,保证公司正常运作。

4、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界定清晰,独立于大股东并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不存在同业竞争。

5、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财务部,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工作,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单独纳税。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

公司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

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公司自上市以来,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没有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均未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规定了保密人员、保密事项,没有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监管部门处理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公司治理规范性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1、对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于近日对公司董事会于2001年12月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重新修订,从而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根据新会计准则,公司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待于进一步更新与完善,以达到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管理的目的,从而切实规避财务风险。

(二)公司进一步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列为2007年的工作重点,公司将继续本着慎重、负责的态度,按照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规定,规范、有效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提高其使用效果。

(三)尽快完成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的过户手续

在2006年年度报告和临时公告中,公司已披露了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受让上海交大科技园(上饶)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10.256%股权有关情况,目前该转让事项由于在审批过程中原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需重新出具评估报告的原因,股权过户手续未能办理完毕,争取今年能完成转让。

(四)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护投资者权益的重要工作。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开设了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并在公司网站设置了"股民天地"栏目,认真接受各种咨询。为切实抓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还将通过网上交流会、不定期机构投资者见面会、投资者互动交流平台等多种形式,加强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并收集整理投资者对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建议和意见,报送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参考。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拟按如下计划进行整改:

序号	整改措施	整改时间	责任人
1	修订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	2007年6月底前完成	董事会秘书
2	完善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2007年年内	总会计师
3	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2007年年内	总裁
4	受让上海诺德生物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过户事宜	2007年年内	总裁
5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制订《投资治关系管理办法》	2007年10月底前完成	董事会秘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更好地参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设立了联系电话和网络平台:

公司联系方式:

电话:021-54277820　传真:021-54277827

电子邮箱:stock@mail.onlly.com.cn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http://www.onlly.com.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7-017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28日上午,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07-018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恒瑞医药或本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自查,形成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和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不够。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积极性不够。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均在公司所在地交通便利的场所召开,尽可能地让更多的股东能够参加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均符合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能充分、及时披露。2006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

2、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共有9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1名,董事任职资格、选举程序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及董事会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独立董事制度较为完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均由董事亲自确认和签字,会议决议均为董事真实意思表示,公司按照规定进行充分、及时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及监事会职责清晰;监事会的召集、召开、通知时间及授权委托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勤勉尽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和公司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4、经理层

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公司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通过竞争方式选出,公司已经形成了合理的选聘机制。总经理周云曙先生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过考核,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考核,董事会聘任。公司经理层职责清晰、分管明确,分管了包括公司财务、销售、科研和人事在内的各个部门,能够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的控制。公司建立有较为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通过效绩评价考核办法使管理层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对越权及不作为的行为严格追究其责任。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以及风险预警和防范机制等各个方面,公司还建立有独立的审计、督察和法律部门,通过各种制度和机制能够有效的对异地机构和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公司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确保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和完善。

(二)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享有独立的意思表示和决策权,不存在控股股东控制公司的情况。

(三)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并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在实际工作中能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及咨询,重要信息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和投资者沟通的主动性不够。

公司虽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但在实践中主要以被动接待上门来访的投资者或是接受投资银行的邀请参加投资者论坛为主要的沟通方式,缺少向投资者主动推介公司、主动介绍企业发展情况的做法。

出现这一现象,主要是公司认为,作为上市公司只要把业绩做好了,就能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和投资者的权益。所谓"好酒不怕巷子深",业绩好了,不必主动沟通也能保障投资者利益。

2、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2002年3月7日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之后公司未及时进行修订,其中部分制度已和现有的信息披露规定不符,需要重新完善和修订。此外,有时也存在信息披露不充分、不详实的现象。

出现这一问题,主要是因为公司有关人员疏于学习有关法律法规所致。

3、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参加监管部门培训的积极性不够。

出现这一问题,主要是公司管理层在思想上没有意识到培训的重要性,认为只要不违法、不违规,干好本职工作就行,至于相关的政策法规培训,利用业余时间看看文件也就可以了。此外,公司管理层工作繁忙,有时也无法调整工作安排而疏于参加培训。

4、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已建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的议事规则,但其工作时间主要局限在董事会召开时候,缺少日常性和专门性的工作。

主要原因是公司多名董事分散在全国各地,加上平时各有本职工作,难以协调一致。

(四)整改措施、整改事件及责任人

1、公司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定期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公司除了通过报纸、网络、现场接待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将定期召开投资者见面会,就公司年度运营情况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向广大投资者作出说明和解释;

2)定期组织投资者及分析员参观公司,组织公司生产、研究及销售部门的骨干和投资者座谈,就广大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3)开通投资者服务热线,安排专门人员解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4)完善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证券专栏,披露相关公告信息,方便投资者查寻;

责任人:董秘

2、尽快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完善和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加强公司管理层、部门负责人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的认识;

3)筹划好公司信息披露的类别,做好广大投资者关心的创新药物进展、FDA认证情况等临时性信息披露的工作。

本项工作将在6月30日以前完成,责任人:董秘。

3、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要求管理层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

1)要求将参加培训纳入董监事及高管人员的工作计划中,无特殊原因应尽量保证每年参加一次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活动;

2)将参加监管部门的培训作为管理层年度工作考核的内容;

3)加强内部学习,创造接受再培训、再教育的氛围,增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使得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真正发挥作用。

责任人:董事长和总经理

4、进一步发挥好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1)做好专业委员会的工作计划,确定全年现场工作的具体时间和工作日,以便外地董事提